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087美元。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MILAVEC, Robin Zane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喬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王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應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派付，而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MILAVEC, Robin Zane先生、喬堃先生及王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王堅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因個人追求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Robin Zane MILAVE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張文冬女士及喬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